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04號

原告 萊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茗豪

原告與被告柯筑婷間請求給付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10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玉門